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小樽手作珈琲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文耀

被 告 王艷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貳仟參佰捌拾柒
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肆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小樽手作珈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小樽公
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9日邀同被告林文耀、王艷姿為連帶保
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
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，自
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「一
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91%計息，嗣後遇所
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
機動計息。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

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；嗣兩造於110年7月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0年7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寬限期6個月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兩造再於111年8月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寬限期6個月，寬限期內利息按月計收，寬限期滿後，自111年12月10日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被告小樽公司僅還款至111年10月9日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54萬2,387元，及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本行存放款客戶有關清冊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暨郵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7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6,245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
04

05

06